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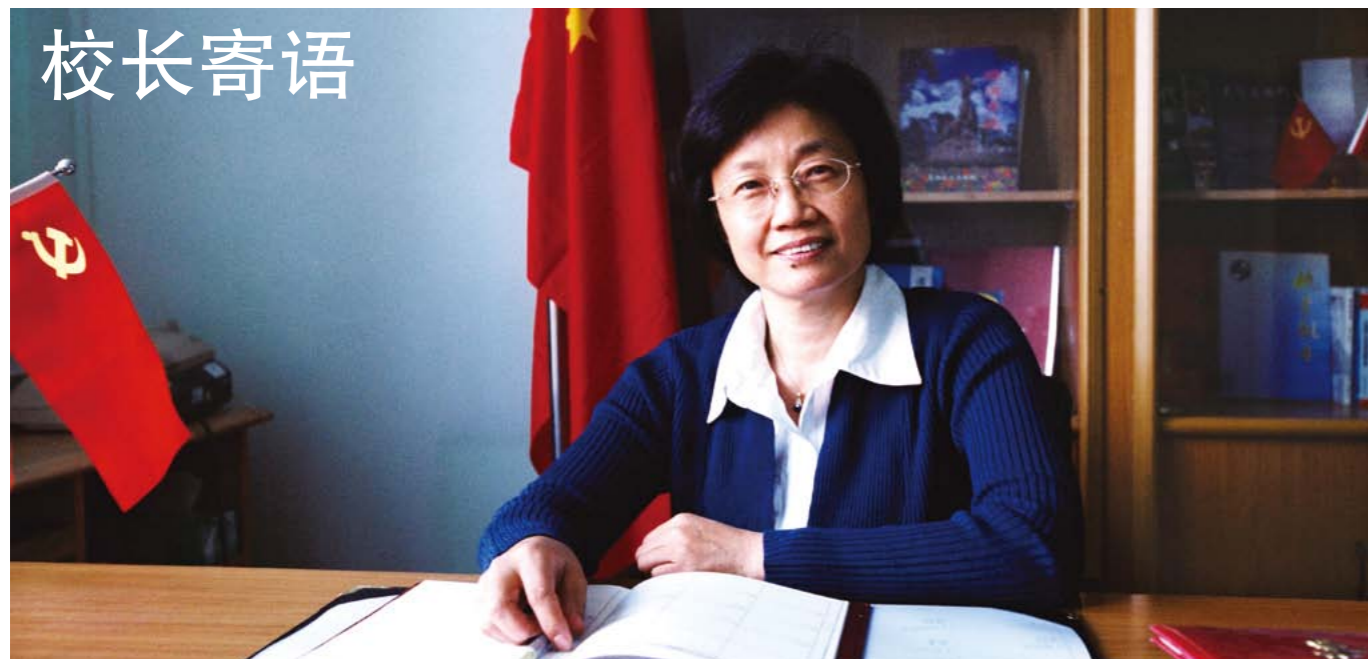
华南理工大学

2013 年在职人员 攻读硕士学位 招生 简 章

- ▾ 工程硕士
- ▾ 风景园林硕士
- ▾ 公共管理硕士
- ▾ 法律硕士

<http://www.scut.edu.cn/zyxw/>





校长寄语

华南理工大学是一所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她根植于极富灵气与活力的南粤大地，融合老校之传统，博取众家之特长，名师荟萃，根基深厚，一直在高起点和高层次上茁壮成长。这里有优美古朴的校园，有求实创新的校风，有造诣深厚的学者师长，有丰富高雅的文化内涵。建校60年来，“博学慎思，明辨笃行”的校训和“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华工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华工师生，奋发图强，开拓进取，为学校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在这片热土上，培养和造就了一批又一批社会栋梁，学校被誉为“工程师的摇篮”、“企业家的摇篮”、“中国南方工科大学的一面旗帜”。

展望未来，华南理工大学将继续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荟萃岭南之俊彦，广纳四海之英才，坚持学术立校、人才强校、开放活校、文化兴校，矢志不移地朝着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大学奋勇迈进。期待着又一批莘莘学子来到这个读书、做学问的好地方，成为新一代的华工人，共同谱写绚烂华章！

华南理工大学校长



学校概况

华南理工大学是直属教育部的全国重点大学，坐落在南方名城广州。学校原名华南工学院，组建于1952年10月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时期。1988年1月更名为华南理工大学；1995年通过“211工程”部门预审，进入国家面向21世纪重点建设的大学行列；2000年，经批准成立研究生院；2001年，实行新一轮部省重点共建，学校进入国家高水平大学建设（“985工程”）行列。

经过60年的建设和发展，华南理工大学成为以工见长，理工结合，管、经、文、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目前，学校共设有25个学院，1个独立学院（广州学院）。现有固定资产56.73亿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15.86亿元。学校拥有一批有较强实力的科研机构及技术开发基地，其中包括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2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国家工程实验室（与企业合建）、1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7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4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5个广东省重点实验室、9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3个广东省工程实验室，10个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部省级以上科研机构87个，以及国家甲级建筑设计研究院、国家大学科技园，并以此为依托形成了众多重点科研基地，承担了一大批国家、省市的重点科研任务，形成了多学科门类、多专业联合攻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一条龙的科研格局。学校坚持科学研究面向市场、科技成果转化进入市场，学校实到科研经费突

破10亿元，有效专利总量居全国高校前七名，是全国第一批企事业专利试点工作先进单位。

学校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师资力量雄厚。学校现有教职工4511人，其中专任教师2330人，中国科学院院士3人、中国工程院院士4人，双聘院士24人，国家教学名师4人，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1人，长江学者18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4人。研究生导师1558人（其中：博士生导师524人）。2012年有各类学生101999人，博士、硕士研究生18689人，本科生24906人，继续教育在校生56731人，留学生1673人，已形成学士-硕士-博士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

学校治学严谨，秉承“博学慎思 明辨笃行”的校训，坚持高素质、“三创型（创新、创造、创业）”、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着力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建校60年来，学校为国家培养了高等教育各类学生26万多人，一大批毕业校友成为我国科技骨干、著名企业家和领导干部。

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学校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学术立校、人才强校、开放活校、文化兴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科技工作为重点，努力把华南理工大学建设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我校专业学位教育办学特色

专业学位是与学术型研究生教育属于同一层次不同类型的教育，其培养目标是根据特定职业的需要，培养从事实际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随着社会各界对应用型人才的旺盛需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已成为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和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将逐渐与特定职业（岗位）任职资格（条件）相衔接，成为国际上通行的“职业学位”。

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校已经建立起了一套工科与文科结合、技术与管理兼备、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存、指导教师力量雄厚、教学设施比较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目前，我校已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EMBA）、工程硕士、建筑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MPA）、风景园林硕士（MLA）、法律硕士（J.M）、教育硕士、会计硕士、资产评估硕士、保险硕士、金融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翻译硕士、艺术硕士和城市规划硕士等 15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其中工程硕士覆盖了 25 个工程领域。同时，我校是第三届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学位标准研究组组长单位，负责全国 40 个工程领域学位标准的建设工作。

2008 年初，为更好地提供各项教学服务，提高培养质量，推进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成立了专业学位办公室。目前，专业学位办公室全面系统地负责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宣传、招生、培养与管理等工作。近几年我校工程硕士的报考人数和录取人数均位居全国前列，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2013 年初，我校共有各类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数达 8904 人，其中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3682 人，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 5222 人。

2010 年，经全国工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我校荣获“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院校”称号（广东省唯一），机械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工业工程入选“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特色工程领域”（广东省仅有的 3 个）。

2011 年 10 月我校获批为全国首批 25 所**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之一，也是华南地区唯一的获批单位。这不仅丰富了我校研究生教育体系，提高了专业学位办学层次，而且增强了我校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目录

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

- 0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 06 附件一：各工程领域专业基础课及咨询方式
- 10 附件二：专业基础课参考书目
- 11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 14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 16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 18 招生问答

<http://www.scut.edu.cn/graduate/>



2013 年我校招生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联系方式

学位类别	招生领域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20）
法律硕士		俞老师	x2fx@scut.edu.cn	39380303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罗老师	scutemba@scut.edu.cn	87110387
公共管理硕士（MPA）		张老师 秦老师	paompa@scut.edu.cn	87110308 22236696
风景园林硕士（MLA）		沈老师	1300678934@qq.com	87111321
工 程 硕 士	机械工程	欧老师	ryou@scut.edu.cn	87114831
	仪器仪表工程			
	安全工程			
	车辆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沈老师 (建筑学院)	1300678934@qq.com	87111321
	交通运输工程	陈老师 (土木与交通学院)	chen_qiuyang@163.com	87111030-3252
	建筑与土木工程			
	电子与通信工程	何老师	eeheyh@scut.edu.cn	87110040
	动力工程	邹老师	ymzou@scut.edu.cn	87113507
	电气工程			
	计算机技术	林老师	linyan@scut.edu.cn	87110803
	软件工程	刘老师	cspliu@scut.edu.cn	87110588 39380295-3651
			lyxiao@scut.edu.cn	39380295-3661
	控制工程	梁老师	ybliang@scut.edu.cn	87114612
		郑老师	zhenglj@scut.edu.cn	
	材料工程	李老师	msliqin@scut.edu.cn	22236029
	生物医学工程	童老师	1745785815@qq.com	39354036
	环境工程	陈老师	chenlie@scut.edu.cn	39380569
	化学工程	夏老师	xiaxf@scut.edu.cn	87112053
	轻工技术与工程	李老师	jingli1@scut.edu.cn	87113848
	食品工程	罗老师	shwluo@scut.edu.cn	
	生物工程	胡老师	ckeyan@scut.edu.cn	39380606
工业工程	何老师 (工商管理学院)	bmme@scut.edu.cn	87114095	
项目管理				
物流工程	胡老师 (经济与贸易学院)	jmhq@scut.edu.cn	39380756	
物流工程				



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的需要，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我校从 1998 年开始招收工程硕士研究生。2013 年我校将在机械工程等 22 个领域继续招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与工学硕士学位处于同一层次，但类型不同，各有侧重。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侧重于工程应用和工程管理，以“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招生领域

机械工程、材料工程、动力工程、电气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环境工程、食品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车辆工程、工业工程、生物工程、项目管理、物流工程、仪器仪表工程、安全工程、生物医学工程

报考条件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学士学位，或者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本科毕业证书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以及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

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限制，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的，须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报考软件工程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限制，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的，须修完研究生课程并结合软件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后，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报名方法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1. 网上报名

网报时间：2013 年 6 月 20 日 - 7 月 10 日。

考生访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inadegrees.cn)，登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考生登录入口：<http://www.chinadegrees.cn/zlzk>），按信息平台说明和要求注册、提交报名信息、上传电子照片、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生成并打印《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

2. 现场确认

时间：2013年7月12日—15日。

完成网上报名和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以及《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到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具体报名注意事项将于6月下旬在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网页（<http://www.scut.edu.cn/zyxw/>）上公布。

3. 报名注意事项

- (1) 报考者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须认真阅读报名条件，确定自己符合报考资格。
- (2) 考生务必牢记网报编号。
- (3) 现场确认需带齐相关证件和资料。
- (4) 报名考试费一经缴纳一律不办理退费手续。
- (5) 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逾期不予办理。只完成网上报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的，本次报名无效，所缴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 (6) 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 (7) 现场确认手续必须由考生本人到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资格审查

我校现场确认时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在第二阶段考试（2013年12月）前进行，报考学院初审，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复查。

考试成绩发布后，达到我校复试要求的考生登录信息平台，下载本人《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将该表与考生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一并提交进行资格审查。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取消第二阶段考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考试方式及科目

考试科目：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专业考试，共计2门。其中，GCT实行全国联考。考试方式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

第一阶段：所有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GCT”考试（“GCT”考试成绩一次有效）。该阶段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考试时间为2013年10月27日（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GCT”考试大纲是《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第二阶段：资格审查合格且达到我校规定的“GCT”成绩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专业基础课考试和专业综合考试。考试内容根据所报考工程领域确定（专业基础课内容见附件一），专业基础课的考试时间暂定于12月，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见第二阶段考试准考证。专业综合考试采取面试形式，一般在专业基础课考试后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网站12月初发布的消息。

专业综合考试是在职攻读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环节之一，着重考核考生专业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和相关知识覆盖面的广泛程度，所积累的工程实践经验情况，分析和解决工程、生产和管理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从事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潜在素质，如思路是否清晰，反应是否敏捷，运用原理是否正确，方法是否合理，论述表达是否清楚等；考核考生的岗位经历和业绩。

录取原则及招生规模

1. 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录取工作由我校组织。
2. 我校自主确定录取分数线，根据考生的“GCT”成绩、专业基础课成绩及专业综合考试结果择优录取。
3. 录取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当年录取总人数的10%。
4. 2013年我校录取规模自定，其中项目管理领域拟招收200人。

培养方式

1. 采取进校不离岗的学习方式。完成整个工程硕士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为三年。学员从入学到获得硕士学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员通过学校规定的课程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授课形式以面授为主，时间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

2. 为保证培养质量，我校招收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或500学时，当年的培养方案中具体安排上课课程和学时。

3. 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关系等。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用等均由工程硕士生所在单位承担。

4. 培养费用。

各工程领域培养费均不含教材、资料费。培养费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时交齐。

领域名称	培养费标准
工业工程	每年1.6万元/生，三年合计4.8万元/生
项目管理	每年1.8万元/生，三年合计5.4万元/生
物流工程	每年1.6万元/生，三年合计4.8万元/生
软件工程	共计4万元/生，分两学年交
其它领域	每年1.5万元/生，三年合计4.5万元/生

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由学校导师与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联合指导，选题直接来源于本单位课题或生产实际。工程硕士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要求，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我校项目管理、物流工程领域的优势

我校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已获得与国际项目管理



专业资质认证IPMP合作的资格，学员在完成课程学习后可在申请国际项目管理专业资质证书时免考笔试。

我校物流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完成课程学习后可直接申请英国皇家物流与运输学会（ILT）颁发的三级物流运营经理的国际资格认证。ILT物流证书得到了许多其他国际专业组织和著名学府的广泛承认，如欧洲物流认证委员会等；同时英国物流与运输专业的著名大学如ASTON大学也已承认ILT证书作为其硕士学位学分。

我校近年大力推动相关课程体系培养方案的优化工作，国际资质认证的参与人数以及通过人数都有了大幅度的上升，课程培养质量得到了进一步的认可。

项目管理IPMP互认及ILT互认近3年认证情况

认证类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项目管理IPMP认证	C级	17	26	24
	D级	12	—	6
物流ILT认证	ILT	7	12	2

咨询和联系方式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西湖厅三楼305室）

电话：020-87111481 传真：020-22236499

主页：<http://www.scut.edu.cn/zyxw/>

附件一：各工程领域专业基础课及咨询方式

附件二：专业基础课参考书目

附件一：各工程领域专业基础课及咨询方式

所属学院	领域代码和名称	招生方向	考试科目 (专业基础课)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械与汽车 工程学院	085201 机械工程	01 现代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 02 制造系统的计算机控制 03 特种设备及安全技术 04 机械振动、噪声与现代检测监控技术 05 塑性加工及模具计算机技术 06 机械加工过程自动化、特种加工 07 安全工程技术及管理 08 油气储运工程 09 焊接工程 10 制冷与空调技术	201 机械设计基础		欧老师 020-87114831
	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	01 智能传感技术及网络化测控 02 计量测试技术 03 无损检测技术及仪器 04 精密制造中的检测仪器	202 误差理论与数据处理		
	085224 安全工程	01 生产安全与风险评价技术 02 消防安全工程 03 安全监测控制及装备故障诊断技术 04 材料保护技术与工业安全 05 特种设备及油气储运安全技术	203 企业安全管理		
	085234 车辆工程	01 汽车车身开发与制造技术 02 车辆与动力机械设计方法与系统动力学 03 车辆控制、故障诊断、性能测试与分析技术 04 车辆环保科学与节能技术 05 制冷空调技术	204 汽车理论		
建筑学院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01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2 城市规划与设计	205 快题设计		沈老师 020-87111321
土木与交通 学院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01 建设工程管理 02 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 03 桥梁与隧道工程	206 工程设计与项目管理		陈老师 020-87111030 转 3252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01 智能交通系统 02 交通运输系统规划与管理 03 交通机电系统设计及集成 04 交通工程设施设计 05 道路建筑材料 06 路基路面工程 07 路基加固与防护 08 道路计算机辅助工程与设计 09 道路设计理论与方法 10 道路修复技术及资产管理 11 现代道桥检测技术	207 道路及交通工程		
电子与信息 学院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01 信号与信息处理 02 通信理论与技术 03 信息技术 04 电子系统与开发技术 05 光电子与光通信技术	208 数字电子技术基础		何老师 020-87110040

所属学院	领域代码和名称	招生方向	考试科目 (专业基础课)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力学院	085206 动力工程	01 热力设备与系统节能技术 02 发电厂安全生产及经济运行 03 高效低污染燃烧技术 04 火电机组智能优化控制及可靠性分析 05 传热强化与节能 06 制冷空调工程	209 工程热力学		邹老师 020-87113507
	085207 电气工程	01 高压直流输电 02 电力系统可靠性与规划 03 电力系统分析运营与控制 04 电力市场与电力技术经济管理 05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安全自动装置 06 电力电子装置控制及仿真 07 电气设备检测、保护及控制 08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09 电能质量监控 10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210 电路原理		
计算机科学与 工程学院	085211 计算机技术	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02 计算机系统结构 03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211 C 语言		林老师 020-87110803
自动化科学与 工程学院	085210 控制工程	01 智能控制理论及其应用 02 装备与制造系统中的控制及技术 03 智能检测与智能控制 04 网络化控制及现场总线技术 05 建筑智能化及系统集成技术 06 工业自动化及过程控制技术 07 仪表及自动化装置 08 嵌入式系统技术 09 电力电子与运动控制技术 10 工业工程与信息化 11 图像处理与模式识别	212 自动化专业综合		梁老师 郑老师 020-87114612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085204 材料工程	01 高分子材料工程 02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3 金属材料工程 04 生物医学材料工程 05 电子材料工程 06 光电材料工程	213 材料科学基础		李老师 020-22236029
	085230 生物医学工程	01 生物医学材料工程 02 生物医学电子工程 03 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	214 生物医学工程学基础		童老师 020-39354036
环境与能源 学院	085229 环境工程	01 水污染控制 02 大气污染控制 0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 04 污染生态系统修复	215 环境科学与工程导论		陈老师 020-39380569

所属学院	领域代码和名称	招生方向	考试科目 (专业基础课)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化学与化工学院	085216 化学工程	01 化工过程工程 02 精细化工 03 化工企业运营 04 能源化工 05 石油化工 06 绿色化学工艺与清洁生产 07 先进节能过程 08 环境材料与工程 09 现代化工分析技术	216 物理化学		夏老师 020-87112053
轻工与食品学院	085231 食品工程	01 食品加工与保藏工程 02 食品生物技术与工程 03 食品安全控制与技术 04 农产品加工技术与工程 05 粮油加工与蛋白质工程	217 食品工程综合		罗老师 020-87113848
	085221 轻工技术与工程	01 印刷包装方向(轻工技术与工程[印刷]) 02 制浆造纸方向(轻工技术与工程[造纸])		218 轻工技术与工程综合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238 生物工程	01 生物制药技术与生物医药 02 生物活性物质与化妆品应用 03 功能食品与食品安全 04 生物质能源 05 有机废水及废渣的生物治理与资源化 06 生物反应器及分离装备 07 酶制剂与酶工程 08 发酵工程 09 细胞工程 10 基因工程 11 应用微生物技术 12 农业生物技术 13 食品生物技术 14 生物工程产品的质量管理与规范	219 生物化学		胡老师 020-39380606
工商管理学院	085236 工业工程	01 精益生产 02 质量管理 03 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 04 信息系统与ERP应用 05 服务运营管理 06 设备管理	220 管理学		何老师 020-87114095
	085239 项目管理	0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02 电力工程项目管理 03 信息工程项目管理 04 研发与制造工程项目管理 05 能源与环保工程管理 06 项目投融资管理 07 企业项目化管理	220 管理学		
	085240 物流工程	01 物流规划与信息系统 02 采购与供应商管理 03 仓储与库存管理 04 国际物流管理 05 供应链协调与整合 06 电子商务物流	220 管理学		

所属学院	领域代码和名称	招生方向	考试科目 (专业基础课)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济与贸易学院	085240 物流工程	01 物流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02 现代物流信息技术与应用 03 复杂物流系统建模与仿真 04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05 特种物流	221 物流学		胡老师 020-39380756
软件学院	940100 软件工程	01 软件工程技术 02 IT 项目管理 03 金融信息工程	222 程序设计		肖老师 020-39380295 转 3661 刘老师 020-39380295 转 3651 020-87110588



附件二：专业基础课参考书目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参考书目
201 机械设计基础	《机械设计基础》黄平、朱文坚主编，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4 月第一版
202 误差理论与数据处理	《误差理论与数据处理》，费业泰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10 年第六版
203 企业安全管理	《企业安全管理》马小明编，国防工业出版社，2007
204 汽车理论	《汽车理论》余志生（清华大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205 快题设计	试卷包括两部分，考生按专业二选一进行答题，01 方向参考书目为：《快速建筑设计 50 例》叶荣贵，庄少庞，吴桂宁，南京：江苏科技出版社，2009.02 方向无参考书目
206 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	1、报读 01 研究方向考生，参考书目为《土木工程项目管理》，王幼松编，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考生选做 01 研究方向试题。 2、报读 02、03 研究方向的考生，参考书目为《混凝土结构》（上册），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编写单位：东南大学、同济大学、天津大学，程文灏、王铁成、颜德姮，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ISBN 7-112-07187-9；或《结构设计原理》，叶见曙主编，人民交通出版社。考生选做 02 及 03 研究方向试题。
207 道路及交通工程	1、报读 01 至 04 研究方向的考生，参考书目为《交通工程学》，李作敏主编，人民交通出版社；或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的其它作者编写的《交通工程》类教材均可。考生选做与交通工程内容有关的试题。 2、报读 05 至 11 研究方向的考生，参考书目为《路基路面工程》，邓学钧主编，人民交通出版社。考生选做与路基路面工程内容有关的试题。
208 数字电子技术基础	《数字电子技术基础》（第四版或第五版）阎石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9 工程热力学	《工程热力学》（第三版或第四版）沈维道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10 电路原理	《电路》（第四版）邱关源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11 C 语言	《C 程序设计》（第三版）清华大学出版社谭浩强
212 自动化专业综合	试卷包括三部分，考生只能三选一进行答卷。 第一部分参考书为：①《自动控制原理》（第一版第二次印刷）胥布工等编； 第二部分参考书为：②《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牟琦，聂建萍编，清华大学出版社； 第三部分参考书为：③《C++ 程序设计教程》（第二版），钱能著，清华大学出版社。
213 材料科学基础	任选一本涵盖金属、无机非金属和高分子材料的《材料科学基础》教材（提供考试大纲）。
214 生物医学工程学基础	任选一本涵盖生物医学材料、生物医学电子和生物医学工程的《生物医学工程学基础》教材（提供考试大纲）。
215 环境科学与工程导论	《环境工程导论》王光辉、丁忠浩主编，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8 《环境学导论》（第 3 版）何强、井文涌编著，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9。
216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第五版），天津大学物理化学教研室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17 食品工程综合	试卷包括两部分，考生只能二选一进行答卷。第一部分参考书为：①《食品加工保藏原理》曾庆孝、李汴生编著，化学工业出版社，2002 版；第二部分参考书为：②《食品生物化学》宁正祥、赵谋明等编著，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18 轻工技术与工程综合	试卷分为两个模块，考生只能二选一进行答卷。第一部分参考书为：①《印刷材料与适性》（第二版）齐晓堃主编，印刷工业出版社；②《印刷包装材料与适性》（第一版）陈正伟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 第二部分参考书为：①《制浆原理与工程》（第三版）詹怀宇主编，轻工业出版社 ②《造纸原理与工程》（第三版）何北海主编，轻工业出版社。
219 生物化学	《生物化学》上、下册王镜岩等编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三版）及其他同类教材
220 管理学	《管理学—原理与方法》（第四版）周三多等编著，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221 物流学	《物流学导论》，桂寿平编著，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22 程序设计	《数据结构（C 语言版）》严蔚敏、吴伟民编著，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热忱欢迎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考我校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报考条件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且具有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保护、建设与管理相关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

培养目标

风景园林工作的适应培养目标是继承和发扬严谨、务实、创新的学术传统，注重培养工程设计实践能力及解决专业具体问题的能力与素养；突出地处改革开放前沿的社会环境和亚热带地区岭南地域文化特色，具有相当理论水平与较高实践能力的专业学位人才。

报名方法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1. 网上报名

网报时间：2013 年 6 月 20 日—7 月 10 日。

考生访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登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考生登录入口：<http://www.chinadegrees.cn/zlzk>），按信息平台说明和要求注册、提交报名信息、上传电子照片、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生成并打印《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

2. 现场确认

时间：2013 年 7 月 12 日—15 日。

完成网上报名和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持本人

风景园林硕士简介

我校建筑学院由具有悠久历史的建筑学系、城市规划系与建筑设计研究院组成，培养了大量的高级专业人才，孕育了莫伯治、余峻南、何镜堂三位院士、七位国家工程（建筑）设计大师。建筑学院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设置了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地景与生态规划、园林与景观设计、风景园林植物应用、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风景园林遗产保护 6 个培养研究方向；立足岭南，面向珠三角，为政府、企业、地产、景观公司、设计院培养了大量的风景园林专业人才，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以及《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到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具体报名注意事项将于6月下旬在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网页(<http://www.scut.edu.cn/zyxw/>)上公布。

3. 报名注意事项

(1) 报考者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须认真阅读报名条件,确定自己符合报考资格。

(2) 考生务必牢记网报编号。

(3) 现场确认需带齐相关证件和资料。

(4) 报名考试费一经缴纳一律不办理退费手续。

(5) 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逾期不予办理。只完成网上报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的,本次报名无效,所缴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6) 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7) 现场确认手续必须由考生本人到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资格审查

我校现场确认时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在第二阶段考试(2013年12月)前进行,建筑学院初审,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复查。

考试成绩发布后,达到我校复试要求的考生登录信息平台,下载本人《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将该表与考生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一并提交进行资格审查。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取消第二阶段考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考试方式及科目

考试科目: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专业考试,共计2门。其中,GCT实行全国联考。考试方式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

第一阶段:所有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GCT”考试(“GCT”考试成绩一次有效)。该阶段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考试时间为2013年10月27日(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GCT”考试大纲是《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第二阶段:资格审查合格且达到我校规定的“GCT”成绩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风景园林理论与设计考试和专业综合考试。风景园林理论与设计的考试时间暂定于12月,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见第二阶段考试准考证。专业综合考试以面试形式为主,重点考核考生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或者工程管理工作等方面的实践经验、潜在素质、岗位经历和工作业绩。

参考书目:1、《园林建筑设计》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刘管平、杜汝检);2、《中国古典园林历史》清华大学出版社(周维权);3、《说园》同济大学出版社(陈从周);4、《西方现代景观设计理论与实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王向荣、林菁);5、《现代景观规划设计》东南大学出版社(刘滨宜)

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网站12月初发布的消息。

录取原则及招生规模

1. 在职人员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录取工作由我校组织。

2. 我校自主确定录取分数线,根据考生的“GCT”成绩、风景园林理论考试成绩及专业综合考试结果择优录取。

3. 2013年我校录取规模自定,上限为100人。

培养方式

1. 采取进校不离岗的学习方式。完成风景园林硕士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为三年。学员从入学到获得硕士学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员通过学校规定的课程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授课形式以面授为主,时间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

2. 为保证培养质量,我校招收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或500学时,当年的培养方案中具体安排上课课程和学时。

3. 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关系等。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用等均由风景园林硕士生所在单位承担。

4. 风景园林硕士的培养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导师制为主导导师协助的原则,因人施教。基础课与理论学习阶段,围绕专业方向开设基础课程和一系列专题讲座;专业提高阶段以导师制为主,结合导师组和工作坊,开展面向实践的专业学习。

5. 培养费每年1.5万元/生,三年合计4.5万元/生。

学位授予

风景园林硕士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要求,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风景园林硕士香港湿地公园考察



香港湿地公园之行



咨询和联系方式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西湖厅三楼305室)

电话:020-87111481 传真:020-22236499

主页:<http://www.scut.edu.cn/zyxw/>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6号楼108办公室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20-87111321



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 公共管理硕士 (MPA) 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热忱欢迎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考我校公共管理硕士 (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目标

公共管理硕士 (MPA) 培养适应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需要从事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机构管理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管理人才。

公共管理硕士简介

我校公共管理硕士是我国第二批获得公共管理硕士 (MPA) 培养权的高校之一, 开设有行政管理、公共政策与区域发展、教育经济与管理、土地资源管理 4 个专业方向; 拥有一支以公共管理为主体, 包含各相关领域、学科专家的高水平专任师资队伍, 以及由国内外政治学、公共管理领域著名学者和厅局级领导组成的共 41 人兼职教师队伍。

报考条件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

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 (一般应有学位证书) 的在职人员。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

报名方法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1. 网上报名

网报时间: 2013 年 6 月 20 日—7 月 10 日。

考生访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网址: <http://www.chinadegrees.cn>), 登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 (以下简称信息平台, 考生登录入口: <http://www.chinadegrees.cn/zzlk>), 按信息平台说明和要求注册、提交报名信息、上传电子照片、完成网上报名, 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 生成并打印《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

2. 现场确认

时间: 2013 年 7 月 12 日—15 日。

完成网上报名和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以及《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 到指

定的现场确认点, 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具体报名注意事项将于 6 月下旬在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网页 (<http://www.scut.edu.cn/zyxw/>) 上公布。

3. 报名注意事项

(1) 报考者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 须认真阅读报名条件, 确定自己符合报考资格。

(2) 考生务必牢记网报编号。

(3) 现场确认需带齐相关证件和资料。

(4) 报名考试费一经缴纳一律不办理退费手续。

(5) 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 逾期不予办理。只完成网上报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的, 本次报名无效, 所缴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6) 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 不得更改,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7) 现场报名手续必须由考生本人到场办理, 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资格审查

我校现场报名时不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在第二阶段考试 (2013 年 12 月) 前进行, 公共管理学院初审,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复查。

考试成绩发布后, 达到我校复试要求的考生登录信息平台, 下载本人《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或档案管理部门) 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将该表与考生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一并提交进行资格审查。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 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 考生资格审查表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外, 还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 经省级人事部门审查盖章。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 取消复试资格, 责任由考生自负。

考试方式及科目

入学考试为全国联考、复试两个阶段。

(一) 全国联考

1、考试时间: 2013 年 10 月 27 日 (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2、考试科目: 英语、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 (含公共管理基础、语文、数学、逻辑)。

考试大纲: 考生可向出版社或到当地书店购买《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 (日语、俄语) 考试大纲》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公共管理硕士 (MPA) 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版)。

(二) 复试

1、复试时间: 暂定 12 月份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复试内容: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且达到我校规定的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才能参加复试。复试包括政治理论考试和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重在考核考生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 由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具体组织。

详情请于 12 月初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主页发布的信息。

录取原则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录取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 录取分数线由我校自行划定。我校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 (含复试) 及工作业绩择优录取。

2013 年我校计划招收 75 人。

非政府部门管理人员录取比例不得超过本校当年录取人数的 20%。

培养方式

1. 采取进校不离岗的学习方式。完成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为三年。学员从入学到获得硕士学位的期限, 最长不超过五年。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学员通过学校规定的课程考试, 考试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授课形式以面授为主, 时间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

2. 为保证培养质量, 我校招收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或 500 学时, 当年的培养方案中具体安排上课课程和学时。

3. 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关系等, 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用等均由考生所在单位承担。

4. 培养费每年 1.6 万元/生, 三年合计 4.8 万元/生。

学位授予

公共管理硕士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按培养计划的规定, 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 成绩合格,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德、智、体达到要求, 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 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咨询和联系方式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 (西湖厅三楼 305 室)

电话: 020-87111481 传真: 020-22236499

网址: <http://www.scut.edu.cn/zyxw/>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MPA 教育中心

联系人: 张老师 秦老师

电话: 020-22236696 020-87110308



2013 年在职人员攻读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热忱欢迎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考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职业性学位,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

项目特色

- 华南地区最好的教学设施、图书设备与学习环境
- 精选的优秀师资队伍,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教授
- 理工科背景,注重实践的教学理念
- 国际化的教学资源,强大的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 国内一流的名师讲座与学术论坛,开拓学生学术视野
- 众多的校友,广博的人脉资源

报考条件

2010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

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法院、检察院、司法、政法委、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

报名方法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1. 网上报名

网报时间:2013年6月20日—7月10日。

考生访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登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考生登录入口:<http://www.chinadegrees.cn/zzlk>),按信息平台说明和要求注册、提交报名信息、上传电子照片、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生成并打印《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

2. 现场确认

时间:2013年7月12日—15日。

完成网上报名和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以及《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到指

定的现场确认点,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具体报名注意事项将于6月下旬在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网页(<http://www.scut.edu.cn/zyxw/>)上公布。

3. 报名注意事项

(1) 报考者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须认真阅读报名条件,确定自己符合报考资格。

(2) 考生务必牢记网报编号。

(3) 现场确认需带齐相关证件和资料。

(4) 报名考试费一经缴纳一律不办理退费手续。

(5) 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逾期不予办理。只完成网上报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的,本次报名无效,所缴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6) 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7) 现场报名手续必须由考生本人到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资格审查

我校现场报名时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在复试前进行,法学院初审,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复查。

考试成绩发布后,达到我校复试要求的考生登录信息平台,下载本人《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将该表与考生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一并提交进行资格审查。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资格审查表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外,还须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考试方式及科目

入学考试为全国联考、复试两个阶段。

(一) 全国联考

1、考试时间:2013年10月27日(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2、考试科目:英语、专业综合(含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考试大纲:考生可向出版社或在当地书店购买,《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日语、俄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3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版)。

(二) 复试

1、复试时间:暂定12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复试内容:只有资格审查合格且达到我校规定的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才能参加复试。复试包括政治理论考试和面试,重在考核考生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由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具体组织。

详情请于12月初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发布的信息。

录取原则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录取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录取分数线由我校自行划定。我校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复试)及工作业绩择优录取。

2013年我校计划招收75人。

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不得超过本校当年录取人数的20%。

培养方式

1、采取进校不离岗的学习方式。完成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为三年。学员从入学到获得硕士学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员通过学校规定的课程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授课形式以面授为主,时间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

2、为保证培养质量,我校招收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或500学时,当年的培养方案中具体安排上课课程和学时。

3、委托培养,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关系等,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用等均由考生所在单位承担。

4、培养费每年1.5万元/生,三年合计4.5万元/生。

学位授予

法律硕士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要求,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咨询和联系方式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西湖厅三楼305室)

电话:020-87111481 传真:020-22236499

网址:<http://www.scut.edu.cn/zyxw/>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电话:020-39380303

联系人:俞老师 招生邮箱:x2fx@scut.edu.cn

网址:<http://www.scut.edu.cn/law/index.htm>

招生问答

Q: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工(文、理、管理)学等硕士研究生教育有什么不同?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我国研究生教育的一种形式。区别于一般意义上侧重理论、学术研究的研究生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旨在针对一定的职业背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主要是为我国各企业和部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侧重于技术的应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采取合作办学在职不离岗的学习方式,尤其是面向全国的大中型企业、部队单位等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侧重学术研究,培养教学、科研、高新技术开发、管理机构高层次人才,实行全日制在校脱产学习的方式。

Q: 贵校“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有哪些专业可以报考?

目前我校有五种招生类别:工程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公共管理硕士(MPA)、法律硕士、风景园林硕士在攻读硕士学位。其中工程硕士我校现有25个领域,具体涉及领域参见当年的招生简章。报考条件请登录我校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网(<http://www.scut.edu.cn/zyxw/>),详见各类别专业学位的招生简章。

Q: 报考、录取的基本程序是怎样的?

一、报名工作:

(1)网上报名:一般于当年6月下旬-7月上旬登陆指定网站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网上缴纳费用等。

(2)现场确认:报考者于当年7月中旬左右携带相关证件到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现场确认点办理报名信息确认等工作。

二、考试工作:

(1)全国联考:一般于每年10月下旬进行,考试方式为全国联考。

(2)第二阶段考试:第二阶段考试一般于当年12月进行,由我校自行组织。一般分为专业课考试及专业综合考试(面试)两部分。

三、录取工作:

我校自主确定录取分数线,将根据考生的联考成绩、专业基础课成绩及专业综合考试结果择优录取。一般于次年1月发放录取通知书,3月报到注册。

Q: 现场确认时是否一定需要本人到现场?

现场确认时须本人到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Q: 应届本科生可以报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吗?

除风景园林硕士和工程硕士中“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控制工程”、“软件工程”领域的考生没有工作年限要求外(必须符合国家报考条件要求),其它均需一定的工作经验。

Q: 专科生和无学士学位者可以报考吗?

专科生不能报考;本科毕业无学士学位者可以报考各个学位类别。但我校工程硕士录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不得超过录取总人数的10%。

Q: 什么叫“国民教育序列”,自考的本科毕业生,可以报考吗?

国民教育序列指的是国家承认办学资质并具有颁发相应等级毕业证书的系列院校。包括教育部直属院校、部委院校、国家承认具有办学资格的民办高校、自学考试、成人教育、函授、电大、远程教育等(名单以国家公布为准)。

自考的本科毕业证是国家承认的,自考生也属于国民教育序列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可以报考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Q: 党校学历可以报考吗?

除通过全国教育系统统考招录的研究生、本科生的党校学历可以报考外,其它党校学历不等同于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不能报考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Q: 国外、港澳台学生能报考吗?国外取得的学历资格如何认证?

凡在国外和港澳台取得的学历,均需要到中国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处,进行学历资格认证。通过者,方可报名。

Q: 复习参考书如何购买?

我校专业学位办不提供备考用书、考试大纲、复习资料及历年试题等资料。招生学院提供的专业基础课参考书目(详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网页<http://www.scut.edu.cn/zyxw/>或致电招生学院查询)均已公开出版发行,考生自行购买。

Q: 录取分数线如何划定?贵校2012年各专业学位分数线是多少?

各专业学位合格分数线由我校自行划定,统一公布。我校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面试),择优录取。

我校2012年各专业学位合格分数线如下: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领域	合格分数线
工程硕士	非项目管理领域	GCT总分不低于180分,单科不低于30分。
	项目管理领域	GCT总分不低于190分,单科不低于30分
风景园林硕士		GCT总分不低于180分,单科不低于30分
公共管理硕士		总分不低于135分,英语不低于40分,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不低于80分。
法律硕士		总分不低于160分,英语不低于35分,专业综合不低于115分。

Q: 各类别专业学位招生规模如何?

2013年我校各类别专业学位拟招生规模如下:工程硕士录取规模自定,其中工程硕士“项目管理”领域招生人数限额为200人。风景园林硕士限额100人、法律硕士限额75人、公共管理硕士限额75人。

Q: 录取考生上课时间是怎样安排的?

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授课形式以面授为主,具体形式请联系相关学院。

Q: 申请论文答辩前是否还需要通过国家组织的外语考试?怎样才能取得学位?

不需要通过国家组织的外语考试。我校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员通过学校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即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完规定的课程后,学员应按照各学位类别对论文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一年。学员完成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Q: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毕业后是否可以取得毕业证及硕士学位证?能否报考博士?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属于非学历教育,经培养合格,只颁发相应硕士学位证书。可以报考博士。

Q: 学制是多长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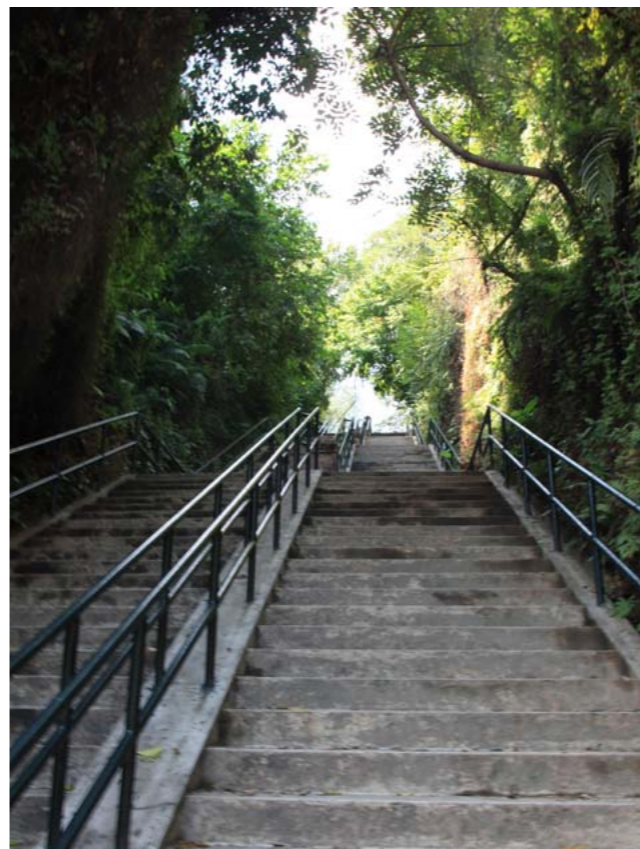
我校学制一般为三年,在校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Q: 学习期间是否转户口、个人档案,学校是否提供宿舍?

学生在学习期间,一切人事关系留原工作单位,其工资、生活福利及补助、医疗费等均由原单位负责。在校学习期间,学校不负责其食、宿、交通等费用。

Q: 如果考不上,可以提前修课吗?

可以。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员,未考上可按照要求时间提前报名修课,成绩和学分五年内有效(从答辩日期往前推)。提前修课费用按学分缴费(700元/学分),获得学籍后,答辩前按学费总额填平补齐。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西湖厅三楼 305 室
邮编：510640
电话：020-87111481 传真：020-22236499

华南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网站：
<http://www.scut.edu.cn/zyxw/>